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在智慧交通领域深化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应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城交”）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深圳市签署了《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8216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资本	4,044,113.1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p>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签订协议的目的及合作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的目的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与华为开展全面深化

智慧交通方面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城市交通技术与服务方面与通讯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发展空间。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发挥双方优质资源，在智慧道路、智慧枢纽、智慧公交、智慧出行、TOCC、车路协同、智慧高速等交通业务领域，展开市场战略、市场拓展、解决方案、专业技术等方面合作，包括加大深圳交通类项目合作力度，加快全国交通类项目合作，加强交通行业联合解决方案合作，加强协同营销合作等。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智慧交通业务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协议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应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公司将与华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充分挖掘双方的核心资源，在智慧交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2年8月19日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通过强强联合形成优势互补、极具竞争能力的紧密战略合作体，在“双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城市交通、智慧高速等领域携手合作，积极探索互惠互利的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合作模式，共同搭建智慧城市生态平台，打造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正常履行中	否

2、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